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伊川县民政局伊川县 13 所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 河南省洛阳市

合 同 编 号 :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 乙级 (A352013774)

发 包 人 : 伊川县民政局

设 计 人 :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伊川县民政局

设计人：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伊川县民政局伊川县 13 个乡镇敬老院提升改造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及委托第三方审图，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工程地点为 洛阳市伊川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乙方提供甲方上述施工图纸 6 份。

第五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保护审图费）为 438000 元（含税）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包括设计人为完成合同内容所要求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设计费的 20%，电子版施工图交付甲方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设计费的 5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甲方 5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设计费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 5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 付款方式：电汇。。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5 年。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协商无果时按第十一条条办理，且赔偿金不得超过本合同所约定得设计费。

7.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在施工方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要求, 专人驻场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仅负责提供保障设计人的工作场所。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 捌 份, 发包人 肆 份, 设计人 肆 份。

10.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10.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经双方商定, 本项目涉及的设计费付至“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账户, 账户详细信息后附, 设计费相应票据由上述收款单位出具。

户名: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MADEE22P2X

单位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张庄社区冷泉街 A03 二层

电话: 1338387601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卓飞支行

账号: 1705000109100038417

10.10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 伊川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华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